
合同编号：【 】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

甲方：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2
第二章	协议当事人.....	2
第三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
第四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6
第五章	理财产品的账户开立及财产保管.....	7
第六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9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清算交割.....	13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15
第九章	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	19
第十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20
第十一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20
第十二章	费用.....	22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23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24
第十五章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24
第十六章	通知与送达.....	24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25
附件一	29
附件二	29
附件三	31
附件四	32
附件五	33
附件六	33

鉴于甲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理财产品发行资格；

鉴于乙方系一家依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资格；

甲方发行净值型理财产品（以下简称理财产品）并拟委托乙方担任托管人，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责任，确保甲方理财产品资产独立、安全、稳健运行，保障甲方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订立本托管协议。甲方对本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负责。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定义，本协议中涉及理财业务专用名词的释义与理财文件中相应专用名词的释义相同，如有冲突，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特别说明：乙方签署本托管协议不表明乙方对理财产品价值和收益作任何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者投资理财产品没有任何风险。乙方仅根据本协议对理财产品履行投资监督及资金保管职责，对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不承担其他责任。

第一章 释义

在本协议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理财产品、理财产品：指甲方发行、管理并委托乙方托管的净值型理财产品。

投资者：与甲方签订理财产品文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管理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托管人、托管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理财产品文件、理财文件：指理财销售协议书、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等与理财产品相关的文件及对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理财资金归集户：甲方以甲方名义开立的用于归集理财产品各销售渠道投资者认申购资金，分配本金及投资收益的银行账户。

托管账户：指甲方授权乙方在乙方指定的营业机构为本协议理财产品开立的专用银行账户，用于保管、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项下的所有理财资金。

理财产品资金、理财资金：指甲方发行的理财产品因募集、管理、运用、处分等所取得的资金。

理财产品财产、理财财产：指甲方对理财产品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等而取得的所有财产。

工作日：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之外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本协议：指本托管协议以及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法律法规：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及其他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第二章 协议当事人

本协议由以下两方当事人签署：

（一）管理人（甲方）：

名称：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箱：

(二) 托管人（乙方）：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地址：

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第三章 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3.1 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3.1.1 管理人的权利：

- 1) 根据理财产品文件和本协议的有关约定，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管理、运用、处分和分配；
- 2) 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向托管人发出理财产品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 3) 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托管人；
- 4) 在本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托管人；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1.2 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管理人制定的理财产品文件及各类宣传推介材料不得与本协议冲突，上述文件中涉及托管人的任何内容应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2) 在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对理财产品进行登记并获得登记编码；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和单独核算；
- 4) 依据理财产品文件及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 5) 进行理财产品会计核算；
- 6) 依法计算并披露理财产品净值或者投资收益情况，办理与理财产品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7) 保存理财产品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 8) 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9) 协助托管人为管理人理财产品开立托管所需的资金账户以及相关的资产账户；
- 10) 按照本协议规定将理财资金或资产移交托管人托管；
- 11) 确保提供给托管人的相关材料均应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 12) 按本协议规定方式和程序向托管人发出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向托管人发出划款指令并附投资交易协议、成交单等支付文件，并对上述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 13) 发生任何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业务性质或投资范围发生重大变化或直接影响托管业务的重大事项时，须提前通知托管人；
- 14) 按照我国有关反洗钱法律、行政法规，履行客户身份识别反洗钱义务，识别、核实投资者的身份及理财产品的受益所有人，并按监管规定保存相关身份信息、资料；在客户身份识别的基础上对投资者进行洗钱风险等级划分，对高风险的客户采取适当的风控措施；在法律允许范围内，配合资产托管人开展客户身份识别特别是受益所有人的识别工作，并提供必要客户信息、资料等；履行可疑交易报告义务，并对可疑客户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根据反洗钱政策及法规，要求投资者积极配合完成（包括本合同签订前和履行过程中的）反洗钱调查等必要程序。
- 15) 采取了适当的措施，确保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受益所有人等不得为我国公安部等有权部门发布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名单，不得为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或中国人民银行及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执行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名单。
- 16) 理财产品的投资行为不得违反我国、联合国及其他国家（地区）发布且得到我国承认的有关经济制裁或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用于其他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用途。
- 17)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协议的规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 3.2 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
- #### 3.2.1 托管人的权利：
- 1) 根据本协议之约定，行使对理财产品财产的托管；

2)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收取托管费；

3)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有权拒绝执行，通知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4) 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3.2.2 托管人的义务：

1) 安全保管理理财产品财产；

2) 为每只理财产品开设独立的托管账户，不同托管账户中的资产应当相互独立；

3) 按照托管协议约定和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4) 建立与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审查理财产品资金头寸、资产账目、财产净值、认申购和赎回价格等数据，核查认申购、赎回以及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发现理财产品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进行投资的，应当拒绝执行，及时通知管理人，管理人未及时调整或情节严重的报告银保监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复核意见，以及在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等；

7) 配合管理人使用传真、邮件、深证通等各类方式接收划款指令及核对估值表；

8) 理财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保存15年以上；

9)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审计要求或者合同约定外，不得向任何机构或者个人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

10) 托管的理财产品资金不得擅自转由第三人进行保管或擅自动用或处分；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3.2.3 托管银行不得有以下行为：

1) 混同管理托管资产与托管银行自有财产；

2) 混同管理不同的托管资产；

-
- 3) 侵占、挪用托管资产;
 - 4) 进行不正当竞争;
 - 5) 非法利用内部信息谋取不正当利益;
 - 6) 参与托管资产的投资决策;
 - 7) 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 8) 从事托管合同未约定的其他行为。

3.2.4 乙方承担的托管职责仅限于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实际管控的托管资金账户及账户内资产承担保管职责。托管银行的托管职责不包含以下内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1) 投资者的适当性管理;
- (2) 审核项目及交易信息真实性;
- (3) 审查托管产品以及托管产品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
- (4) 对托管产品本金及收益提供保证或承诺;
- (5) 对已划出托管账户以及处于乙方实际控制之外的资产的保管责任;
- (6) 对未兑付托管产品后续资金的追偿;
- (7) 主会计方未接受乙方的复核意见进行信息披露产生的相应责任;
- (8) 因不可抗力，以及由于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等）发送或提供的数据错误及合理信赖上述信息操作给托管资产造成的损失;
- (9) 负责未兑付理财产品的后续管理，包括资金追偿、财产保全、诉讼仲裁、债务重组和破产程序等。
- (10) 提供保证或其他形式的担保;
- (11) 自身应尽职责之外的连带责任。

第四章 理财产品成立时理财资金及资料的交付

4.1 本合同所称托管财产是指每期理财产品项下所募集并且按照本合同交由托管人托管的现金类资产。

4.2 管理人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前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产品说明书，托管人据此为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

4.3 管理人在每期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托管人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

知，通知应注明理财资金规模，并于该日将理财产品项下全部理财资金转入本合同项下为该期理财产品开立的托管账户（以下简称“托管账户”）。

4.4 管理人在理财产品成立当日向托管人提交理财产品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等。管理人对向托管人提供的本理财产品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负责，因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不实导致的所有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4.5 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的交付

单只理财产品募集期届满，管理人负责于该理财产品起息日将全部募集资金从理财资金归集户划拨至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单只理财产品的初始托管资金规模以托管人实际收到的托管资金为准。

归集户账户信息：

户 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管理人将理财资金划入托管账户，应于当日以深证通、邮件或传真方式向托管人发出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出具的理财产品成立的书面通知并核对确认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资金无误后，于该理财产品起息日起根据本协议约定履行托管职责。

第五章 理财产品的账户开立及财产保管

5.1 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5.1.1 管理人授权托管人代理办理开户、销户、变更等托管账户业务。管理人应协助托管人，管理人应在托管人营业机构为每期理财产品分别开立托管账户。理财产品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以理财产品名义为各理财产品分别开立专用银行账户，作为相应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托管账户预留托管人印鉴，不办理通存通兑，不得透支取现、不得购买支票等付款凭证、不得开通手机银行、电话银行，管理人不得开通网上银行支付功能。

5.1.2 理财产品托管期间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交易发生的资金清算、理财财产项下产生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理财费用，均需通过相应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进行。

5.1.3 理财产品的托管账户仅限于各理财产品单独使用, 托管人对理财产品必须进行分账管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仅限于满足开展本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各方均不得使用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进行本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5.1.4 在理财产品存续期间, 管理人未经托管人书面同意, 不得撤销托管账户, 否则由此造成的理财产品财产损失, 全部由管理人承担。

5.1.5 理财产品到期后, 在其他交易账户全部注销后, 托管人应配合管理人撤销托管账户。

5.1.6 理财产品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2 银行间债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本协议生效后, 管理人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 并代表理财产品进行交易; 托管人负责配合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 并根据管理人指令代表理财产品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5.3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如有)的开立和管理

5.3.1 管理人根据业务需要以各理财产品的名义在基金管理公司开设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账户(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用于理财产品在场外进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的认购、申购和赎回。

5.3.2 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理财产品托管账户作为理财产品赎回款的指定收款账户, 通过代销机构投资的基金, 经由代销机构指定账户划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本协议项下理财产品可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若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 由管理人选择销售机构, 并确保在销售机构预留的回款账户为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托管人对于通过第三方基金销售机构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不承担风险。

5.3.3 理财产品基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该理财产品业务的需要。管理人和托管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基金

账户。

5.3.4 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交付托管人留存，托管人有权随时向管理人及基金注册登记管理机构查询该账户资料。

5.4 证券账户（如有）的开立和管理

5.4.1 托管人根据管理人需要负责申请开立理财产品的证券账户。该证券账户是托管人以管理人和本理财产品命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户费用由理财产品承担。证券账户的开立由托管人负责，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5.4.2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擅自转让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理财产品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该理财产品业务以外的活动。

5.5 证券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证券资金账户是指管理人以理财产品名义在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处开立的管理账户，并与托管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证券资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应将证券资金账户的三方存管材料加盖管理人有效印章交托管人留存。

5.6 其他账户开立和管理

理财产品需要开立其他账户的，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该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理财业务的需要。

5.7 投资本金及收益回款应回到本产品的银行托管账户。

第六章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与执行

6.1 管理人对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人员的授权

管理人应在理财产品成立日前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签发人员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授权书”（格式见本协议附件三，以下简称“授权书”），授权书应载明管理人有权签发划款指令的人员名单、权限范围、签字/签章样本和预留有效印章。“授权书”应加盖管理人公章并注明生效时间。管理人应将授权书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托管人并经与托管人电话确认收到且托管人对文件内容无异议后，授权书即生效。授权书中载明生效时间不得早于托管人收到授权书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与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间。如早于，则以托管人收到授权文

件传真件或扫描件，并经管理人电话确认无异议的时间为授权文件的生效时间。管理人应在传真或邮件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授权书原件。如授权书原件与传真件、扫描件不符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逾期未收到原件的亦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书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管理人若需对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的内容进行更改，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按照附件三的格式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向托管人送达新的“授权书”，新授权书从托管人审查并电话确认后按照新授权书载明的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书失效。管理人应在传真或邮件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送达授权书原件。如授权书原件与传真件、扫描件不符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逾期未收到原件的亦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于管理人迟延发送被授权人变更通知，或发送的变更通知因包括未通过电话确认在内的任何原因不生效的，导致托管人依照原授权通知书办理理财财产专户资金划付以及提供其他托管服务，仍视为托管人正确执行托管职责，由此对理财财产账户及理财财产账户内资金造成的影响，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托管人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授权书详见附件五。

甲方知晓、同意并授权乙方收集和使用上述被授权人员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手机/电话号码、电子邮箱等）。甲方确认并承诺，甲方已获得被授权人员同意向乙方提供上述个人信息，且被授权人员已知晓个人信息使用用途。甲方将对上述个人信息的提供承担全部责任，如违反此项承诺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后果。上述个人信息将用于本合同下托管业务的需要。

6.2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内容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是指管理人发至托管人的有关管理人理财产品名下的款项支付以及其它相关资金划拨、财产处置的指令。

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纸质指令的内容和格式见本协议附件四。管理人发送给托管人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纸质指令应写明资金用途、支付日期、到账日期、划款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与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中预留印鉴相符的印章，并由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授权书项下的授权人员签字或签章。

6.3 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6.3.1 划款指令由管理人用传真、邮件或深证通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托管人通过电话、邮箱等双方认可的方式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不由托管人承担。对于授权书指定的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被授权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应在工作日当日 15:00 之前向托管人发送付款指令，对于银证转账指令，管理人应在交易日 14:00 前将划款指令发送至托管人。对于管理人在指令发送截止时点之后发送付款指令的，托管人不能保证当天划款成功。如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小时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由于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如果由于托管人过错（仅限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指令执行不及时、款项有误等情况，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托管人承担。

6.3.2 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时，须提供相关投资协议等资金用途说明，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不作实质性判断。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3.3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证理财财产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管理人确认该指令不予取消的，资金备足并通知托管人的时间视为指令收到时间。因理财资金管理、运用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项，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

乙方正确执行甲方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乙方过错造成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如遇到不可抗力情况除外。

6.3.4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立即审查印鉴和签名与预留印鉴和签名的表面一致性,指令加盖的印鉴和预留印鉴形式上不存在重大差异即视为表面一致性审查通过,对于因传真或扫描引起的印章、签字等变形、扭曲,托管人不承担审查义务。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交的指令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不负责审查管理人发送指令同时提交的其他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上述文件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任何第三人带来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托管人审查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执行,不得延误。

6.3.5 本协议项下的托管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等银行费用免除收费。

6.3.6 托管人在收到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指令后,将对于同一批次的划款指令随机执行,如有特殊支付顺序,管理人应注明指令序号并提前告知。

6.3.7 托管人依据本协议约定执行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对理财财产发生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6.3.8 凡指令以传真件或扫描件形式发出的,则指令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划款指令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

6.4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6.4.1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管理人应对发送错误指令承担全部责任。

6.4.2 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以书面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及时改正。

6.4.3 管理人若要求停止执行已经发送的指令,应与托管人电话联系,若托管人还未执行,在原指令为电子指令的情况下,管理人可通过深证通发送原指令的作废指令;在原指令为纸质指令的情况下,管理人可在原纸质指令上注明“作废”字样并按一般指令发送程序发送托管人。托管人收到作废指令后,应按新指令执行。若托管人已执行原指令,则应与管理人电话说明,托管人不承担由于执行原指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七章 理财产品的投资交易及其清算交割

7.1 投资于银行间债券的资金清算交收

7.1.1 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或不及时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

7.1.2 管理人应在交易结束后将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交易成交单或分销确认单发送给托管人并确认。如果银行间中债综合业务平台或上海清算所客户终端系统已经生成的交易需要取消或终止，管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托管人。

7.1.3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相应理财产品在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

7.1.4 甲方取得人行备案通知书并向外汇交易中心申请联网后，委托乙方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单个理财产品开立债券账户、资金账户，用于登记、存管本理财产品所持有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

7.1.5 银行间交易结算方式采用券款对付的，托管账户与该产品在登记结算机构开立的 DVP 资金账户之间的资金调拨，除了登记结算机构系统自动将 DVP 资金账户资金退回至托管账户的之外，应当由管理人出具资金划款指令，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执行。由于管理人未及时出具指令导致该产品在托管专户的头寸不足或者 DVP 资金账户头寸不足导致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7.2 投资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清算交收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当理财产品财产通过直销或代销的方式向基金管理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时，管理人应提供基金申购申请单，并于划款前通知托管人该基金管理公司的指定收款账号、认购、申购、赎回的相关文件等。在申赎被基金管理公司确认后，管理人应提供该基金申赎确认单。

7.3 投资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清算交收

7.3.1 当理财产品投资于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时，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相关投资交易文件，托管人将根据管理人签发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及相关投资交易文件进行表面一致性

审查，托管人不对相关投资交易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查，管理人应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审核无误后托管人根据划款指令及时将资金划付至指定的收款账户。托管人不负责保管该投资项下相关资产所有权凭证，相关资产由管理人自行保管。

7.3.2 管理人需对所提供的交割单、份额转让及确认文件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及时性负责。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将资金划付到对应转让产品，该交易的公允性由管理人负责且管理人保证交易不涉及利益输送，若由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管理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管理人应确保按照交割单运用相应资金，管理人确保投资回款账户为在托管人开立相应产品的托管账户。

7.4 存放同业的资金清算交收

实物证券存放于托管人处。产品托管人对由产品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本产品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定期存款(包括协议存款)账户的户名须与托管户名一致,托管人上门开户,预留印鉴须包含管理人印鉴和托管人印鉴。协议存款或定期存款协议中应明确注明存款到期或提前支取本息应划回托管账户,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若产品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协议存款等存款类资产,若产生息差,则息差处理方法由资产管理人与存款机构商定后通知资产托管人。单位定期存款开户证实书原件由产品托管人负责保管,存款起息日产品托管人应上门至存款行,获取存款开户证实书正本并开始承担保管职责,其扫描件发管理人备份,并配合按管理人要求定期提供开户证实书状态查询结果。对于存期超过3个月的,存款行配合托管人查询查复并按月向托管人发送对账单。

7.5 投资于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资金清算交收

管理人应在各理财产品正式投资运作之前为理财产品指定证券经纪商和交易席位,理财产品进行场内证券投资所涉及的证券经纪商专用银行清算账号、交易席位号、交易品种的费率表、证券经纪商佣金收取标准等事项在各理财产品与券商及托管人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理财产品通过指定证券经纪商进行交易时有关交易数据传输与接收、场内证券交易的资金清算与交割等事项将在管理人、托管人与券商签署的经纪服务协议中进行约定。

7.6 投资于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约定的场外投资的资金清算交收

管理人负责场外交易的实施, 托管人负责根据管理人划款指令和相关投资交易文件进行场外交易资金的划付。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划款指令及相关交易文件(复印件加盖管理人有效印章或者原件彩色扫描件)。托管人仅对管理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 托管人不对相关交易文件的真实性进行审查, 管理人应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托管人审核无误后, 应及时将划款指令交付执行。

第八章 理财产品的会计核算与资产估值

8.1 理财产品财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8.1.1 理财产品财产净值

理财产品财产净值是指理财产品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财产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 理财产品财产净值除以当日理财产品剩余份额的数值, 应精确到 0.000001 元, 小数点后第七位四舍五入, 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理财财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8.1.2 除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理财文件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 管理人应按产品销售文件和本托管协议规定对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估值, 并将估值结果发送给托管人进行核对。托管人应及时核对管理人估值结果, 并通过邮件或深证通反馈核对情况。

8.2 理财产品财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8.2.1 估值对象

理财产品所拥有的有价证券以及银行存款本息和其它资产及负债。

8.2.2 估值方法

8.2.2.1 债券估值方法

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于含投资人回售权的固定收益品种, 行使回售权的, 在回售登记日至实际收款日期间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

净价，同时应充分考虑发行人的信用风险变化对公允价值的影响。回售登记期截止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按照长待偿期所对应的价格进行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双方约定一致的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第三方估值机构首选中债，在中债估值无法获取的情况下选取中证估值。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含有转股权的债券，应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数据确定公允价值，若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价格数据，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已发行但未上市流通的，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贴现类债券采用全价对债券类资产进行估值，但应当考虑相关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应计利息的影响。

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如采用本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如果甲方认为按本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甲方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一致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2.2.2 权益类资产估值方法

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权益类资产，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根据如下情况处理：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如果发行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采用发行价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已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重大事件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8.2.2.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包括ETF基金，不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其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其他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前一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当日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

货币基金以成本估值，按前一估值日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8.2.2.4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及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的估值

净值型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在可行的情况下，选取管理人最新估值表中单位净值作为公允价值。

收益型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它特殊目的载体等以收取合同现金流并持有到期为目的，在符合估值基本原则的情况下可采用摊余成本计量；其它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按照公允价值原则计量。估值标准最终由甲方确定，并对估值标准的合规性、准确性承担责任。

8.2.2.5 银行存款、券商保证金以成本列示，按商定的存款利率以当日银行营业终了的存款余额为基数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8.2.2.6 回购交易以成本列示，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8.2.2.7 在净值型理财产品中，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资产，逐日计提减值准备。

8.2.2.8 特殊情况说明

如因监管要求变化适用新会计准则或账务处理方式的,经双方书面确认以最新监管要求或会计准则要求为准进行估值核算。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依据以上条款所列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8.2.3 估值核对与差错处理

8.2.3.1 估值核对

在产品成立后,管理人和托管人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委托资产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资产的安全。

甲乙双方定期以电子对账、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核对理财产品账务,包括净值、实收资本等,其中封闭式产品每周四核对净值(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核对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开放式产品每开放日核对净值、每周四核对净值(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核对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此外,所有产品到期日前一工作日需核对理财产品账务,包括净值、实收资本等。甲方在理财产品估值日当日将净值通过深证通电子对账或指定邮箱发送乙方复核,乙方复核无误后反馈给甲方。对于核对不一致的结果,如经双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以甲方对银行理财产品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因此造成的估值错误而给投资者或理财资产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8.2.3.2 估值差错处理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资产估值违反本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委托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协商解决。当委托资产估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和托管人应该立即通知对方,协商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在委托人同意后,立即更正。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甲方和乙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双方账册记录完全相符。对于净值不一致情形,双方应积极配合查找原因,因系统尾差等确实无法调整一致的以甲方数据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理财产品财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管理人的账册为准,如因资产管理人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对管理人会计报告进行审计的,由管理人提交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由于第三方如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理财产品资产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应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理财产品的会计责任方是甲方，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甲方承担。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协商基础上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甲方对委托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如因甲方估值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3 理财产品资产的会计核算

8.3.1 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8.3.2 理财产品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8.3.3 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税务政策准确计算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纳税额并履行纳税义务。如管理人与托管人在增值税核对过程中出现差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增值税的计算结果为准。

8.3.4 会计制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8.3.5 甲方可通过自助回单或“托管+”综合服务平台打印系统查询上月末托管账户现金余额对账单。

第九章 理财产品收益的分配

9.1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的定义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是指在按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的分配条件满足时或理财产品终止（含提前终止）时，将可分配的理财产品收益或理财产品财产（即扣除了所有应由本理财产品财产承担的费用后的剩余理财产品财产）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分配原则向本理财产品投资者进行分配的行为。

9.2 理财产品收益分配原则和理财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9.2.1 以可供分配的理财产品收益或资产为限，按管理人提供的理财产品文件中约定的理财产品收益计算方法和分配原则进行分配。

9.2.2 管理人应当用以管理理财产品所产生的实际理财收益进行分配, 管理人不得将理财收益归入其固有财产, 或者挪用其他理财产品财产垫付理财产品的损失或收益。

9.2.3 管理人管理理财产品而取得的理财产品收益, 应当划至托管账户, 交由托管人保管, 任何人不得挪用。

9.3 分配程序

9.3.1 管理人根据理财产品文件制定理财产品收益分配方案, 并计算应向理财产品投资者支付的理财收益。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的分配方案仅限于计算向理财产品投资者的理财收益分配总额, 不涉及具体每个理财产品投资者的分配。

9.3.2 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分配理财产品收益的划款指令, 并提交理财收益分配方案, 托管人仅根据管理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9.3.3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用于分配理财收益的划款指令职责仅限于将本理财产品现金方式的收益总额划往管理人指定的理财资金归集户为止。

第十章 理财产品托管档案的保存

10.1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完整保存记录理财产品经济活动的原始凭证、重要合同原件或传真件、复印件、扫描件等文件档案, 保存期限自理财产品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10.2 托管人应及时记录资金划拨情况, 保存甲方提供的资金用途说明。

10.3 托管人保管的由管理人提供的文件档案, 应由管理人加盖其授权的有效印章或者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第十一章 托管人对管理人的业务监督与核查

11.1 管理人应确保各理财产品的合法合规性, 保证对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运用严格遵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各项监管规定。

11.2 托管人对各理财产品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 自托管人对相应理财产品履行托管职责开始。具体投资监督事项以附件一《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产品投资监督事项的说明》约定为准。

托管人方对管理人运用托管财产进行的投资仅进行形式审查, 仅针对单只理财产品层面进行监督, 不做汇总层面监督, 不做穿透监督, 即托管人仅按照本合

同约定对于托管人所托管的理财产品直接投资的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不穿透对理财产品所投资的最终底层资产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和限制进行监督。如因管理人穿透后实际的投资比例或限制违反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造成本理财产品损失的, 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1.3 托管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在理财产品资金的直接运用进行监督与核查，对理财产品资金进入其他资管计划（或委贷银行委贷账户、或合伙企业等）后的流向及其后的任何资金运用及投资均不承担监督职责。

11.4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理财产品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其更新，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甲方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与托管理理财产品有关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乙方根据甲方提供或更新的关联方名单为限对理财产品从事关联交易相关情况进行监控。

11.5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和本托管协议的约定，有权以电话、邮件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管理人限期纠正，乙方提示甲方即视为乙方履行了投资监督义务。管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理财产品存续期内，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有权报告监管部门。

11.6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在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但托管人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的情形除外。

11.7 每期理财产品单独开立托管账户，甲方应保证本理财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每期理财产品与所投资资产相对应，每期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不得开展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分离定价特征的资金池理财业务。

第十二章 费用

12.1 托管费

12.1.1 费用标准

托管费率以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12.1.2 计提方式

12.1.2.1 封闭式理财产品托管费区间计提，按照产品存续天数于产品到期后一次性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I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I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当日本理财产品存续份额

12.1.2.2 开放式理财产品托管费按日计提，按季度支付。如另有约定，托管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频率支付。计算公式如下：

$$I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I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当日本理财产品存续份额

12.1.3 托管费用支付程序

托管费支付日，甲方向乙方发出托管费划付指令，乙方复核无误后从理财产品财产中划至指定托管费收入账户。

若支付当日理财产品托管账户内无足够现金，可推迟至下一支付日支付。

托管人指定的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指定收取托管费的银行账户为：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12.2 管理费

管理人收取的管理费率以产品说明书或管理人另行通知为准。管理费自资产运作起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度支付。如另有约定，管理费计提时间以甲方提供的通知书约定为准（通知书需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如另有约定，管理费按照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频率支付。

管理人指定的收取管理费和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账户：

开户银行：

大额支付行号：

12.3 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对约定的托管费计提基数、管理费计提基数、支付时间等进行重新约定，并达成书面一致意见。

12.4 其他理财费用按照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的约定计提、列支并确定归属。费用支付均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托管人核对确认符合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约定列支范围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

12.5 法律法规和理财文件对理财产品费用计提、列支及归属没有规定的，由管理人决定费用的计提、列支方式、确定归属。管理人应对上述费用处理出具相关书面说明，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12.6 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第十三章 理财产品变更、终止、清算与分配

13.1 理财产品的变更

各理财产品发生变更时，管理人应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或其它双方认可的形式通知托管人，并向托管人提供发生变更的相关文件，作为托管人进行托管运作的书面依据。

13.2 理财产品的终止、清算与分配

13.2.1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各理财产品文件的约定，各理财产品终止的情形出现时，管理人应在该理财产品清算前一工作日向托管人提交产品估值表，由托管人对估值表进行复核。托管人在收到管理人发出的关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后，确认理财产品托管账户有足额资金后在规定时间内执行该指令。

13.2.2 托管人执行管理人关于分配理财利益的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的职责仅限于将理财产品现金财产划往管理人指定理财资金归集户为止。管理人应自行办理与投资者的非现金形式的财产的转移手续。

13.3 托管人在执行完毕管理人某个理财产品的所有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且办理完销户后，不再对该理财产品负有托管职责，托管人应协助管理人办理理财产品托管专户等账户的销户事宜。

第十四章 违约责任

14.1 本托管协议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双方均有违约行为，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14.2 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给另外一方或理财产品造成实际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时，当事人免责。

14.3 违约行为已经发生，但本协议仍能够继续履行的，在保护理财产品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双方当事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4.4 本协议所指“损失”，限于直接财产损失。

第十五章 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

15.1 在理财产品期限内，托管人应遵循相关规定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包括披露理财产品托管协议、对理财产品信息披露文件中的理财产品财务会计报告等出具意见，以及在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托管机构报告等。

托管人应在托管的理财产品季度、半年度和年度报告中出具理财托管机构报告，每季度初 1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托管报告，半年度结束 15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半年度托管报告，每年初 30 个工作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年度托管报告（格式见附件六）。

15.2 理财托管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送与理财产品托管有关的材料，并于每年度结束后 2 个月内报送理财产品年度托管报告。

15.3 当管理人对托管账户资金的划拨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的事件时，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事件发生，并报告当地监管部门。

15.4 托管人有权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实际履行托管职责的情况，与管理人协商一致后，对托管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进行更新。

第十六章 通知与送达

16.1 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材料应加盖公章或经授权有效印章。甲方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托管人递送的材料，托管人视其与原件具有相同效力。原件与传真

件、扫描件不符的，以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或扫描件为准。由于双方提供材料有误或不完整而导致的相关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16.2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第二章约定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其他方送交往来材料、通知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向各方送达诉讼、仲裁文书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双方发出的通知在下述情况下应被视为送达：

（1）电子送达（包括短信、电子邮件、传真等），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2）专人送达，发送方当场在书面文件或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有效送达日；

（3）邮寄送达（包括特快专递、平信邮寄、挂号邮寄等），发送方投递之日后的第五个日历日或通知实际送达相关地址或通知被退回之日（以时间较前者为准）视为送达；

16.3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各方填写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真实有效，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第十七章 其他事项

17.1 不可抗力

17.1.1 不可抗力是指指双方缔结本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地震等自然灾害或战争、罢工、骚乱、疫情等社会异常情况。

17.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可以中止履行，但应立即将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事件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经双方确定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不计入本协议履行时间，本协议履行时间相应顺延。

17.1.3 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或者延期履行本协议。但是遇有不可抗力情形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已经违约的除外。

17.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必要和可能的措施，避免不可抗力影响

的扩大。因急于采取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7.2 反洗钱

17.2.1 甲方承诺本合同项下业务是真实、合法的，未涉及洗钱、恐怖主义或其他非法目的，也未违反任何适用的关于经济制裁、贸易禁运和贸易管制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国际条约，并自愿接受反洗钱调查，及时提供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完整性。

17.2.2 甲方承诺业务过程中所涉及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亦不涉嫌洗钱、恐怖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活动。

17.2.3 如乙方发现或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存在或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等非法活动嫌疑的，乙方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本合同项下资金划付及对账户进行控制等必要的洗钱风险控制措施，对乙方因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及因甲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反洗钱义务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7.3 争议的处理

17.3.1 本协议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港澳台地区除外）。

17.3.2 任何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予以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应向乙方所在地有权受理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7.3.3 法院判决期间，除判决事由本身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

17.4 协议的效力及其他

17.4.1 本协议生效的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7.4.2 除非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前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的期限为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为止。

17.4.3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所有为执行本协议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4.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与其他文件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17.4.5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净值型理财产品托管协议》签字页）

甲方：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产品投资监督事项的说明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我司托管在贵行的所有理财产品，除产品说明书约定外，需对以下事项进行投资监督：

1. 每只开放式公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40%，每只封闭式公募理财产品、每只私募理财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200%。每只现金管理类产品的杠杆水平不得超过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2. 定期开放周期不低于 90 天的公募理财产品，应当在开放日及开放日前 7 个工作日内持有不低于该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
3. 理财产品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终止日不得晚于封闭式理财产品的到期日或者开放式理财产品的最近一次开放日。
4. 单只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资产管理产品净资产的 10%。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投资监督事项。

我司指定的投资监督联系人如下：

姓名	电话	邮箱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划款指令签发人员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授权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双方签署的托管协议，我司特授权以下人员为有权进行托管账户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办理、签发的工作人员，其名册及签字/签章样本具体如下：

姓名	权限	签字样本
	划款经办	
	划款经办	
	划款经办	
	划款经办	
	划款经办、复核	
	划款经办、复核	
	划款经办、复核	
	划款复核、审批	
	划款复核、审批	

我司预留以下印章，用于划款指令及有关业务往来用印：

划款指令经以上任一经办人、任一复核人及任一审批人签字并加盖以上预留有效业务往来印章后生效。请贵行对我司出具的划款指令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查后予以执行。本授权从【 】年【 】月【 】日起生效，若无特别指定，我司发行的理财产品均适用以上授权，如有变更将另行通知。

甲方（公章）：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理财产品理财资金运用划款指令

年 月 日

编号：

支付日期： 20__年 月 日	到账日期： 20__年 月 日
付款户名：	收款户名：
付款账号：	收款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资金用途： 备注：	
经办人： 复核人： 审批人： 预留业务往来印章： 日期：【】年【】月【】日	

管理人业务联系名册

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岗位	姓名	电话	传真	邮箱
估值核算 A				
估值核算 B				
清算 A				
清算 B				
估值/清算负责人				
公共邮箱				

附件五

托管人业务联系名册暨有关业务往来印章授权书

预留有效业务往来印章（样本）：

（用于通知的发送及回执确认、信息确认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资产托管部				
岗 位	姓 名	分 机	指定传真电话	邮 箱
数据接收员、 划款指令接 收				
核算估值人				
投资监督				
开、销户，流 水回单打印				

附件六

XX 托管人报告

（报告期间 XXXX 年 XX 月 XX 日—XXXX 年 XX 月 XX 日）

一、托管人履职情况

（一）托管资产保管

托管资产独立于招商银行的自有资产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托管资产之间互相独立。我行按照监管相关规定，完整保存与托管资产有关的会计档案、与托管资产有关的投资记录、指令和合同等。

（二）会计核算和估值

我行按照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在托管协议中约定的统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产品的全套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和资产估值。

（三）定期核对有关数据

我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与青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定期进行账务核对。

（四）投资监督

招商银行根据法规、托管协议以及双方约定的投资监督条款，对投资运作情况进行监督。

二、托管人声明

托管人声明：招商银行具备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我行在“***产品”托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义务并安全保管托管资产。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XX 分行

年月**日